



主旨：1090327-勞動部通知（109.03.25）通知雇主及仲介宣導居家檢疫及防疫措施。

日期：109 年 3 月 27 日共 1 頁

通 知

109年3月25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一、依據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指示辦理。

二、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為加強防疫措施，自109年3月25日起入境之移工，其辦理居家檢疫場所應採一人一室，若有共用衛浴設備，每次使用後，需以稀釋漂白水消毒。

（二）基於社區防疫需要，請雇主及仲介公司加強向已在臺工作之移工宣導，建議於非上班時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之場所，外出時戴口罩，並落實肥皂勤洗手的好習慣，務必避免用手觸摸眼口鼻，以減少感染風險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自109年3月25日起入境之移工，應依據新修正之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（如附件）辦理機場服務站登錄。倘於本通知發布前，已辦理登錄者，應立即重新辦理登錄，以免影響移工入境。

（二）倘雇主或仲介公司無法提供一人一室居家檢疫場所，建議暫緩引進。

